

2023年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 工地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大全9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一

为科学有效做好我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单位及处管工地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处管项目务工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预案。

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单位及处管项目上的发生和蔓延。

本预案适用于市重点工程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统一指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处置工作，各成员及科室密切配

合，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单位及处管项目一旦出现疫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科室负责人负责对本科室人员及所管理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检查、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对分管科室及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和日报告，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部门联动，群防群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主动加强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部门沟通联系，形成部门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 加强保障。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一) 科室检测日排查报告制度 对进入办公区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检测、记录并做好统计，发现体温异常者禁止入内并及时报告。要求各科室每天全面摸排情况，按时汇总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突发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项目检测日排查报告制度 各项目工地要安排专人做为防疫专员，负责务工人员的疫情排查和健康台账管理工作。所有从业人员进入建筑工地之前，防疫专员要对其进行体温检测，逐一记录并做好统计；如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施工现场应暂停施工、实行有效隔离，并及时安排病人到就近的定点医院就医，同时报告辖区防疫部门。各项目每日排查监测情况于每天下午4点前以科室为单位汇总至处安全质量科。

一情况报告 日常排查及监测过程中发现疑似及确诊病例或与其密切接触的情况时都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

(二)情况处置 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以下措施。

1. 对于存在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一律就近送到二级以上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由接诊医疗机构实施分类隔离，医学观察。

2. 所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一律集中到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

3.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来检测和处理。

4.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要在防疫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按要求上报，并进行医学观察。

5. 暂时停止集体活动，在建项目出现疫情，立即停止施工，加强疫区出入管理，控制人员的进出。

6. 单位在接到上级部门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处领导和全体干部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做好病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

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二)对在传染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疫情报告需要向外发布，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要待上级部门批准后发布，不得主观臆测，随意散播。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企业正常生产，按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常肺炎防控指〔2020〕36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的通知》(坛防指企业防控〔2020〕6号)和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儒林镇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驻厂特派员制度，相关事宜和工作要求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向各工业企业派驻驻厂特派员(名单见附件1)，特派员负责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行各级政府提出的防控监督要求，帮助和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准备及申报工作，为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保障。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精准防控、有序复工、确保可控”要求，做早做实做

细重点企业及相关企业复工的准备工作，分类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防范遏制复工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 具体举措

各企业要坚决做到“四个到位”，确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内部要实行群防群治，化小工作单元，优化工作流程，倡导远程办公，减少人员集聚，职工错峰返岗，做好个人防护，做好复工前、后各项防疫措施。

1. 复工前

(1) 防控机制到位。要建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机制，企业负责人必须亲自指挥，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做好企业复工方案，制定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

(2) 员工排查到位。全面排查所有职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职工信息建档筛查工作，按照“能少则少、能近则近”原则组织首批复工用工，并与员工签订《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

本地职工：开展本地职工春节期间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坛及往返路线、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等情况。除春节期间从未离开常州范围，或从外地返回常州范围已完成14天隔离的本地职工外，其他所有离开常州的本地职工，自返坛之日起，一律执行居家或在企业集体宿舍隔离14天的要求。

外地职工：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的职工，企业必须逐一沟通，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一律不得返坛。凡是未通过复工防控措施核查的企业，其外来务工人员一律暂缓来坛。通过复工防控措施核查的企业，其非疫情重点地区的外地职工，在体温检测正常、近14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

旅居史、无与前述地区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返坛后一律执行居家或在企业宿舍隔离14天的要求，不具备隔离条件的可申请到镇集中隔离点隔离。外地返坛员工需提前按照《返坛员工审核流程图》（附件10）的流程进行申报审核。

职工隔离期间，每天早、晚两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职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拨打120，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3) 设施物资到位。要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超前做好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物资储备不少于7天用量，并有稳定的供货渠道；按照每100人一间的标准单独设置隔离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隔离距离，隔离人员每人单独一间，并有独立的卫生设施）。

(4) 内部管理到位。复工前要实施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管控到位。要对企业内部场所、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严格检疫查验和防护，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企业应当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每日报送员工健康状况、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 复工后

(1) 建立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等制度。由专人负责对每位职工进行体温测量，每天不少于两次。对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职工，立即指导其到发热门诊就医。

(2) 加强外来人员管控。企业应谢绝或尽量减少客户来访等活动。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外来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和就餐。严格落实货运车辆管控措施。

(3)强化职工上下班过程管理。对企业职工上班工作场所、集中居住区实行封闭管理。要求职工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下班后直接回家减少在外时间。提倡单人自驾，避免多人乘坐一辆车。

(4)做好生产办公场所消杀防护。加强落实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卫生间、生产设施、营业场所、职工食堂、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5)做好就餐环节疫情防控。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禁止聚集用餐。

(6)加强人员集聚防控。提倡网上办公。停止展览、展销、人才招聘及其他聚集性会议、活动，减少人员外派出差。减少会议，确需召开的会议，减少会议人数，并做好会场开窗通风和消毒。

(7)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针对重要岗位职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环保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

(8)做好职工生活引导和宣传教育。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保持正常生活秩序。工作间隙，安排职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

(三) 审批流程(详见附件9)

1. 企业自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四个到位”要求(参见《金坛区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的通知》(坛防指〔2020〕5号))和复工前后具体举措的要求做好自查自改。

2. 镇级审核。企业准备充分后，应在开工前2天将《企业复工申请审批表》(附件2)、《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

件3)、《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在岗职工统计表》(附件5)、《外地职工疫情防控统计表》(附件6)、

《企业复工防控物资储备表》(附件7)、《职工隔离情况汇总表》(附件8),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防控机制建设、设施物资储备、内部管理措施等内容)、复工生产方案(包括复工时间、产品产能、订单情况、用工人数、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等内容)等申请材料报给企业特派员,镇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派工作小组到现场严格审核把关。

3. 部门会审。镇政府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至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召集其他职能部门会审,会审通过后,企业方可复工(其中,职工数500人以上的企业,还需报经区防控指挥部批准)。

4. 指挥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审结果汇总上报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四) 相关要求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复工要求。所有拟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疫情防控期间要优先使用本地员工,全力劝阻疫情重点地区员工,坚决落实员工返坛后居家隔离14天方可返岗的要求。

2. 加强协调指导,形成防控工作合力。企业防控组要统筹抓好全镇企业复工工作,组织企业分批分类、规范有序申报复工。驻厂特派员要在服务中加强指导,帮助企业尽快落实好“四个到位”,监督企业严密编织防疫工作网。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的各项工作,确保企业防控工作机制有效运转。

3. 加强检查督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巡查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防控措施的检查指导,对未经批准擅

自复工的企业，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改，拒不停产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建立“零报告”机制。请各企业每日中午11:00前将前一日企业复工准备和疫情防控的主要情况、员工动态报企业特派员。没有新情况须“零报告”，有重要情况随时通报。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三

一、检查督促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

二、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法制、禁毒宣传教育，开展心理辅导，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解除对毒品的心理依赖，提高识毒、拒毒能力。

三、督促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尿液检测。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社区戒毒人员开展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五、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戒毒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六、发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出现急性戒断症状危及生命时，协助其本人或者亲属将其送往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七、对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书面告诫，并及时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报告。

八、完成街道办事处禁办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四

20xx年2月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 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 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检查的重点：

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

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

性情况；

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

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五

一、 要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要重视和做好节后复工前建筑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新进场工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未经教育不得上岗。

针对春节后外来民工大量进入施工现场的实际状况，详细调查摸底节后进场工人的年龄及健康状况，患有疾病或年龄偏大，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要及时调离工作岗位或劝退。对节后工人可能出现的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和麻痹心理等，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特别是要加强新招收工人和转岗上岗或转岗培训，按规定确保各类施工人员了解其所施工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增强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安全生产教育必须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并做好相关教育培训记录。春节后，各单位应针对新工人入场多，设备、设施停转时间长的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节后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尤其是要突出对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节后复工前，企业安全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三、检查的重点：

（二）是深基坑工程的坑壁支护和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是避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五）是现场防火、防冻、季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宿舍结构是否稳固。特别是对塔吊、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基坑等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六

1.1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施工现场的运行和管理。

1.3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1.4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指导和帮扶建筑业企业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监管，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策略，开展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事件和质量安全事故。

2.1 防控机制

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工作组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定期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2.2 专项方案

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2.3 人员健康管理

2.3.1 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2.3.2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2.4 施工现场准备

2.4.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在异地设置。

2.4.2 在卫生健康、疾控等专业部门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2.4.3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

2.4.4 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按照规定分类设置防疫垃圾（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装置。

2.5 质量安全检查

2.5.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当到岗履职。

2.5.2 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建筑工人和转岗人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

2.5.3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召开安全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

2.5.4 工程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牢固，起重机械等使用前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深基坑变形监测是否超过报警值等。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

3.1 人员登记

3.1.1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1.2 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每天测温不少于两次。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1.3 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类人员实名名册，并对所有人员排查身体状况后建立健康卡，如实记录人员姓名、

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进退场时间、身体健康等信息。

3.2 施工组织

3.2.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增加疫情防控要求、措施等内容，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人员、资金等。

3.2.2 优化施工计划与组织，优先安排机械进场作业，合理安排所需从业人员较多、有限空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杜绝人员聚集性作业。

3.2.3 保证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3.3 宣传教育

3.3.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3.3.2 每日对现场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岗前教育。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1米。

3.4 作业区管理

3.4.1 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驾驶室、操作室等人员长期密闭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予以记录并建立台账。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查，将驾驶室、操作室是否消毒作为必查项。

3.4.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施工防疫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3.5 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

3.5.1 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5.2 宿舍人员宜按减半安排，减少聚集，严禁通铺。对本地务工人员应加强下班后的跟踪管理。

3.5.3 工地现场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乱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消毒工作。

3.5.4 食堂就餐应采取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方法，应避免就餐人员聚集。

3.5.5 定期对宿舍、食堂、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并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4.1 隐患排查

4.1.1 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4.1.2 排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

4.1.3 排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起重机械基础、

机械与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保证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

4.1.4 排查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深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有无变形，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

4.1.5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及高架桥各项施工安全条件。

4.1.6 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列出安全和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 风险管控

4.2.1 严格把好材料、设备等进场质量安全关。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用于施工中，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4.2.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4.2.3 加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管理，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落实条件核查制度，提高风险预防控能力。

5.1 应急准备

组建应急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接受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培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5.2 应急处置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6.1 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

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7.1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7.2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7.3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

形成新的拖欠。

7.4 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7.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

7.6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工复产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对材料、设备等供应短缺，影响工程复工复产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真正让企业得到实惠、受到激励，更加坚定复工复产信心。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七

根据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打击建筑施工领域中存在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努力杜绝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结合我市建筑施工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重点检查：一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二是各方主体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三是各类安全专项方案；四是相关岗

位人员持证情况，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持证上岗情况；五是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产权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六是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高支模、深基坑支护、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和各类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部位和环节；七是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使用情况等。

从20xx年7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阶段□20xx年7月下旬）

结合建筑行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各企业要按照网格化监管工作要求，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20xx年8月上旬至11月）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工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停止承建新业务及继续施工；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全面检查、重点督查阶段□20xx年12月）

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行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对不认真开展自查，检查中发现存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和相关人员予以通报，不良行为进行公示。

（一）强化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委主任同志任组长，委副主任同志、总工程师同志为副组长，委法规科、造价招标办、质监站、建管处、安监站、城建科等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法规科，统一组织领导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起来，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落实，积极配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二）突出重点，狠抓活动效果。各企业要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载体，进一步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

（三）注重宣传，加强信息报送。各企业要做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总结和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并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按时报送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具体资料报委法规科。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和部署，巩固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订20xx年度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一）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建设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1、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作业制度。

(1) 建筑工地上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安监等其它部门核发的特种企业证书已作废，不再具备有效性。

(3) 监理企业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检查，至少每半个月要将特种作业人员与证书进行一次核对，核对情况要有专门记录，发现问题要严肃要求施工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施工企业不配合整改的要将情况及时报安监站和局建管科。

(4) 特种作业人员变更时，施工企业要及时（两日内）将变更情况报监理部门审核。

(5) 对于租赁单位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施工企业要加强管理，防止租赁单位擅自安排无证学徒工上岗作业。

2、加强检查督查力度，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落到实处。3月份组织一次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同时结合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安监站安全巡查督促施工企业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3、要广泛发动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欢迎建筑施工从业者和广大市民举报违规行为。

4、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现象突出，整改不力或因此不良后果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从重进行处罚。

(二) 预防和控制高处坠落事故安全整治（建设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1、施工现场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重点部位“四口”（通道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楼梯口）、“五临边”（阳台临边、卸料口临边、楼面临边、屋面临边、基坑临边）和外脚手架、支模架上施工作业面的安全防护到位。

(1) 基坑周边，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无外脚手架的楼层周边、屋面以及水箱等处，按规范设置防护栏杆。

(2) 楼梯口和梯级边，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3) 垂直运输卸料平台，两侧设置防护栏杆，卸料口安装可靠的防护门。

(4) 电梯井口安装定型化、工具化防护门，井内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或硬质防坠落防护。

(5) 高处作业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带。

2、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制定预防和控制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实施计划，要结合公司安全月检和项目部定期检查加强防高坠事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理单位要把防高坠事故作为安全监理的重点内容。

3、建设部门加强督查力度，要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检查和安全综合检查，要把防高坠事故作为日常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

4、加大处罚力度。在专项整改期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要按照法律规定上限从重处罚。

(一) 宣传发动阶段（2月份）

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和下达具体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建筑业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短信等传媒手段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

(二) 具体实施阶段（3-10月份）

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监理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制定实施计划，将整治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责任落实到

责任人，并根据整治工作任务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份）

对安全整治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全面总结，形成阶段性成果。同时，研究进一步深化完善的意见。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加强领导，建设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建设局相关科室、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施工企业、监理公司也应成立相应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建设工程的特点，抓住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制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细则，明确具体要求，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同时，专项整治工作要与企业日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做细、做实，确保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强化监督，严格督查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建筑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要总结工作经验，稳步推进整治。在专项整治期间，对整治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工作不实的，将严肃批评，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沟通，做好宣传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需要建筑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的密切配合，整治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各尽其责，同时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共同采取措施，解决问题。要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对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报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介绍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搞好舆论监督。

工地施工复工复产方案篇九

为了贯彻落实《诚实守信施工企业评选办法》、《诚实守信招标代理机构评选办法》、《诚实守信监理单位评选办法》，认真执行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评选20xx年度诚实守信招标投标单位的通知，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建筑企业素质，开展建筑企业诚信的行业评价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

维护公司诚信声誉，提升公司行业品质。

规范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公司诚信体系，创新公司管理体制，提高公司工程建设质量，为树立黄骅市鑫大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形象作出更大成绩。

- （一）推动公司全体员工诚信守法经营；
- （二）逐步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和法规建设；
- （三）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推进公司壮大发展。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不违反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职业行为规范。

2、信守合同。严格履行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劳务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合同，杜绝由于分公司原因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保持总公司企业良好形象；严格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问题造成的集体上访事件发生。

3、注重工程质量建设。严格做到在工程评价期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质量监督手续齐全，无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4、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建设。严格做到在工程评价期内所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安全监督手续齐全。年度内无负主要责任的`四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5、保障社会责任和银行信贷信誉。做到尊章纳税，无偷税漏税现象；无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严格履行与银行签订的借贷合同，无银行不良行为记录。

6、严格维护公司企业资质管理制度，不转借资质于他人承揽工程，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证书方进行从业。

7、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承揽业务。不向发包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严格遵守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8、施工质量建设做到：在施工中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结束后，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为了响应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评选20xx年度诚实守信招标投标单位的通知，我公司以维护企业形象为主导，以为公司增光添色为动力，开展好本年度的建筑企业诚信活动，树立总公司在建筑行业的良好形象。